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、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4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.2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招商南油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05）。

（二）2024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，并于同日完成股份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0,92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95%，回购最高价格 3.12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2.69 元/股，回购均价 2.9453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149,999,882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(三)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 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,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,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年12月25日,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,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2023年12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临2023-038)。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, 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注销安排

经公司申请, 公司将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50,927,700股, 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五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,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股份总数	本次注销后	
	股份数(股)	比例(%)	本次注销股份(股)	股份数(股)	比例(%)
有限售股份	0	0	0	0	0
无限售股份	4,852,783,848	100.00	50,927,700	4,801,856,148	100.00
股份总数	4,852,783,848	100.00	50,927,700	4,801,856,148	100.00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